

2020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X-2020-026

招 标 人：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圣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标包 A：设备部分.....	6
标包 B：监测部分.....	58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SX-2020-026

1. 招标条件

2020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三沙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0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2.2 招标编号：SX-2020-026

2.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包

标包A：设备部分

标包B：监测部分

2.4 招标范围：标包A:PM10颗粒物分析仪等,具体详见标包A:《采购需求书》；

标包B: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永兴岛饮用水、污染源（废水）、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土壤、区域噪声、辐射监测、编制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及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详见标包B:《采购需求书》

2.5 交货期/服务期：标包A:85天；标包B: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3.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7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报名（<http://zw.hainan.gov.cn/ggzv>）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19日9时00分整，递交地点为三沙开标室。

5.2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9日9时00分整。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

6.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投标保证金：20000 元，支付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联系人：汪劲涛

电 话：16689587239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中衡大厦15层

联系人：季工

电 话：0898-68501677

邮 箱：68740840@qq.com

标包 A：设备部分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联系人：汪劲涛 电话：1668958723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圣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中衡大厦15层 联系人：季工 电话：0898-68501677
1.1.3	项目名称	2020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标包A：设备部分
1.1.4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M10 颗粒物分析仪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1.3.2	交货期	85 天
1.3.3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交：以 word 格式在开标前 15 天发送邮箱，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一式六份递交至招标公司。（用 A4 纸打印，一式六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1.5.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1.5.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评标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书内附复印件。所有证件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u>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网上支付</u> ，投标保证金： <u>20000</u> 元，支付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形式）U 盘内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单独密封 。
3.7.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用 A4 纸左侧纵向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p>2. 为便于评标,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评分目录一览表(装订在投标文件首页),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内容的每一项列出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提供支持性证明。</p> <p>注: 未按以上要求装订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标包 A: 设备部分 招标编号: SX-2020-026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整 地点: 三沙开标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三沙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略
8.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含税): ¥1473904.01 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p>现场递交要求, 1 份(U 盘形式)U 盘内电子投标文件, 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p> <p>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要求: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非电子标: 投</p>

		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4	修正报价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8.5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8.6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20】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 由 2. 中标人 支付 1. 招标人 2. 中标人
8.7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五条规定, 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 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 (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以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但须提供相关证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8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
注: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1-1.1.4 所述。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2 资金来源、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前附表”1.2.1-1.2.3。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前附表”1.3.1-1.3.3。

3 投标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3.1 投标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前附表”1.4.1。

3.2 为了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前附表”3.1.1 规定的全部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效答疑纪要和其他有效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有缺漏或其他方面问题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澄清更正，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在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后，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有效性规定

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8.2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报价

9 投标报价要求

9.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中应包括设备制造或采购、人工、管理、材料、运输、装卸、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9.2 投标人应按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3.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计算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的其他有单价和总价的项目中。

9.3.2 投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9.3.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11.1.1 (1) 评分目录一览表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报价

(9) 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1) 技术部分

(12) 资格审查资料

(13) 其他材料

11.2 投标人必须使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开始计算，期限见“前附表 3.3.1”。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投标须知 13 规定的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不少于“前附表”3.4.1 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3.4.1 的规定的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3.3 对于未能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在提供了所需的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人在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4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或答疑会。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1 份正本 4 份副本；电子版文件：提交 U 盘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均应按“前附表”3.7.5 装订，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编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1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内容中必须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投标人对错误处的修改外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章。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并在投标文件内层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单位公章。上述所有信封应再封装在一个外装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均须在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16.2 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项目名称：2020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标包 A: 设备部分

招标编号：SX-2020-026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6.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仅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不得自行增加或删减标记内容。

16.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 16.1 至 16.3 规定加写标记或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4.2.2 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和地点将密封后的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7.2 招标人可以按本投标须知 6、7、8 规定以澄清（答疑）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期满后，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9 开标事项要求

19.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和有关部门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进行。

1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19.3 按本投标须知第 21 条款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0 开标会议程序

20.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0.2 主持人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

20.3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和代表名单；

20.4 主持人宣读开标、评标期间的工作纪律等有关事项要求；

20.5 由投标人、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依据本投标须知 21.1.1 规定查验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并由监督部门宣布查验结果；

20.6 经确认密封无误的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并进行唱标；

20.7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 15.3 规定；

20.8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依据本投标须知 21.1.4 规定检查各投标文件字迹可辨情况；

20.9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依据本投标须知 21.1.5 规定检查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

20.10 开标会议结束。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界定标准

2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不得进入评标

2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具体指：

- (1) 内层或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未密封；
- (2) 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未加盖投标人印签；
- (3) 密封未符合本投标须知 16.1 规定。

21.1.2 本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投标须知 15.3 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签。

21.1.3 本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投标须知 15.3 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指投标书中涉及报价、服务期、质量等内容的数字或文字难以确认）。

21.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评标

22 评标会议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方面专家 1 人，外聘专家 4 人。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23 评标内容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该项目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24 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投标文件澄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本投标须知 21 规定的投标文件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或以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

(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后的投标文件依据本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和提出中标候选人；

(6) 招标人依据本办法的中标人确定原则确定中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6.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每份有效投标文件规定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初步评审。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错误的修改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进行评审，评标后，中标候选人应予确认同意，修正后的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中标候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原评标工作。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意见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日。

28.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或符合接收投标文件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8.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 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本评标定标办法产生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前附表”3.3.1 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合同签订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双方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 31.1 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招标人可以考虑向第二中标人授权。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九)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中对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招标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比类别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36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每一项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PM10颗粒物分析仪、PM2.5颗粒物分析仪）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生产厂商或总代理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上没有的技术指标视为不响应）。</p>	36
		主要设备品牌一致性 (3分)	<p>为保证产品兼容性及其可扩展性，所投主要设备（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PM10颗粒物分析仪、PM2.5颗粒物分析仪）为同一品牌的得3分，不为同一品牌则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p>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需包括设备供货计划、实施组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组织机构安排、项目小组人员配置计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评委根据各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赋分：</p> <p>A.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5-6分</p> <p>B.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基本内容缺项，操作性不强，得3-4分</p> <p>C. 项目实施方案欠缺合理性，适用性差，内容缺项较多，得0-2分</p>	6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客服中心、故障排除快速响应机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和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应急维修措施方案、培训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比较赋分：</p> <p>A.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5-6 分</p> <p>B.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基本内容缺项，操作性不强，得 3-4 分</p> <p>C.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合理性，适用性差，内容缺项较多，得 0-2 分</p>	6
		<p>同类项目业绩 (6分)</p>	<p>投标人具有类似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案例，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最高 6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具有用户单位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评审现场携带核查，现场未能提供原件的，该项得 0 分）</p>	6
		<p>投标人综合实力 (9分)</p>	<p>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储备（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证书，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3 3

		项目团队及售后服务保障（4分）	<p>投标人应具备专业项目技术团队，且团队成员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举办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量控制要求培训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人员证书得 0.5 分，最高 4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工作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p>	4
2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30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进行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4）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4）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不符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被否决处理：

- （1）第二章“投标须知 26”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量化总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2.5 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须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声明函，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进入详细评审，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标包 A: 设备部分

合 同 范 本

甲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 具体合同版本及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项目名称)经海南圣新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合同订立后__天,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时间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工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 需方单位名称], 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质量检验证书等。

4.2 付款比例安排: 合同签订后待收到履约保证金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 设备到货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 安装调试完成, 并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取整数位到百元)。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服务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并在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

6.2 质量保证金由需方向供方自行收取。

6.3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服务样本、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提请付款的凭证或备案。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12.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一、基本要求

- ▲1. 投标仪器必须是经过国内外环保机构检测或认证的仪器，PM_{2.5}、PM₁₀、SO₂、NO_x、CO、O₃分析仪必须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整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应能满足自动连续进行正常、稳定大气监测要求；具有各项资料自动传输、远程自动控制、诊断、现场手动控制及故障显示等基本功能。整套设备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8%。
3. 所有仪器均应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具备停电来电自恢复功能。
- ▲4. 为保证仪器间的匹配性和监测数据的可靠性，PM_{2.5}、PM₁₀、SO₂、NO_x、CO、O₃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为主要设备，必须为同一品牌；
- ▲5. 所投主要产品 PM_{2.5}、PM₁₀、SO₂、NO_x、CO、O₃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需出具制造商证明或授权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所有仪器设备及系统集成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和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二、仪器设备名单及数量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设备购置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1	分析单元	PM 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	1 套
		PM _{2.5} 颗粒物分析仪	1 套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套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
		臭氧分析仪	1 套
2	一年耗材及备件	滤膜（25 片\盒）	4 盒
		活性炭（磅）	1 磅

		分子筛 (磅)	1 磅
		PM10 滤带	3 卷
		PM2.5 滤带	3 卷
		滤水器	4 个
3	质控设备	工控机 (软件利用西沙背景站数据 采集软件)	1 套
		动态校准仪	1 套
		零气发生器	1 套
		SO ₂ \NO\CO 标准气体	3 瓶
		减压阀	3 套
4	配套采样系 统、机架、稳 压电源等辅助 设备	采样系统	1 套
		机架	3 列

三、技术参数与要求

1.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1.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1.2. 配置要求：含 PM10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1.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β 射线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 PM10；

(2) 测量量程：0~10 mg/m³；

▲ (3)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4)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5) 采样流量：1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6) 最低检出限：≤1μg/m³ (24h 平均值)；

(7)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6 个月以上；

(8) 测量周期：1min~1h (可设)；

(9)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2)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因此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具有 USEPA 的 PM10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2.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2.5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2. 配置要求: 含 PM2.5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2.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 用于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2.5);

(2) 测量量程: $0\sim 10\text{ mg/m}^3$;

▲ (3) 测量方式: 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 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 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4) 测量频率: 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 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5) 采样流量: 16.7L/min , 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3\mu\text{g/m}^3$ (24h 平均值);

(7) 纸带: 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 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6 个月以上;

(8) 测量周期: $1\text{min}\sim 1\text{h}$ (可设);

(9) 检测器: 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10) 模拟输出信号: DC $0\sim 1.0\text{V}$ 、 $0\sim 5.0\text{V}$ 、 $0\sim 10.0\text{V}$ 、 $0\sim 20\text{mA}$;

(11) 显示分辨率: $\leq 0.1\mu\text{g/m}^3$;

(12) 精度 (24 小时): $\leq \pm 2\mu\text{g/m}^3$;

(13) 跨漂: $\leq 0.05\%/天$;

(14)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5)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因此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具有 USEPA 的 PM2.5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二氧化硫分析仪

3.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3.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3.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紫外荧光法;
- (2) 量程: 0~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 (3) 最低检测限: ≤ 0.5 ppb;
- (4) 精度: 读数的 1%或 1ppb;
- (5)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 (6) 光源: 脉冲紫外灯光源;
- (7) 零漂 (24 小时): ≤ 1.0 ppb;
- (8) 跨漂 (24 小时): $\leq 1.0\%$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 110 秒;
- (10) 噪音: ≤ 0.25 ppb RMS;
- (11)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2)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 (13)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 ▲ (14) 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具有 TUV 认证和 USEPA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氮氧化物分析仪

- 4.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NO、NO₂、NO_X 浓度的监测;
- 4.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 4.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 (2) 量程: 0~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 (3) 最低检测限: ≤ 0.4 ppb (设置 60 秒时间);
 - (4) 精度: ≤ 0.4 ppb;
 - ▲ (5) 零漂 (24 hour): ≤ 0.4 ppb;
 - (6) 跨漂 (24 hour): $\leq 1\%$ 满量程;
 - (7) 线性: $\leq 1\%$ 满量程;
 - (8) 响应时间: ≤ 90 秒;
 - (9)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0)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
 - (11)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 (12) 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具有 USEPA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一氧化碳分析仪

5.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5.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5.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红外吸收相关法 (气体滤光相关法);

(2) 量程: 0~20ppm;

▲ (3) 最低检测限: ≤ 40 ppb;

(4) 精度: ≤ 100 ppb;

(5) 零点漂移: ≤ 100 ppb;

(6) 跨漂: $\leq 1\%$ 满量程;

(7) 线性: $\leq 1\%$ 满量程;

(8) 响应时间: ≤ 60 秒;

(9)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0)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 (12) 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具有 USEPA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臭氧分析仪

6.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6.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6.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2) 量程设置: 0~500ppb;

▲ (3) 最低检出限: ≤ 0.5 ppb;

▲ (4) 检测器: 双光室检测器, 一个参比光室, 一个检测光室, 同时进行检测;

(5) 精度: ≤ 1 ppb;

(6) 线性: $\leq 1\%$ 满量程;

(7) 零漂 (24 小时): ≤ 1 ppb;

- (8) 跨漂 (24 小时) : $\leq 1.0\%$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 20 秒;
- (10)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1)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 (12)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 (13) 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具有 USEPA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数据采集、质控设备 (工控机、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减压阀)

7.1. 数据采集设备: 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软件利用国家区域背景站采集软件 ;

7.2. 工控机技术参数:

(1) 机箱: 4U 高支持 14 槽 ISA/PCI 背板 19" 上架式工业机箱, 可安装 3 个 5.25"、1 个 3.5" 驱动器, 前置 USB/PS2 接口, 带防尘过滤 85CFM 冷却风扇 1 个, 抗震动、耐高温 , E8400 CPU, 内存 2G DDR2, 硬盘 500GSATA, 光驱 DVD, 键鼠 , 19 英寸显示器;

(2) 主板: 支持 LGA775 Intel Core 2 Quad/Duo/Pentium 4/Celeron D FSB 800/1066/1333MHz 工业大主板, IntelG 41+ICH7R 芯片组, 最大支持 2.66GHzCPU

(3) CPU: Intel Core 2 Duo 3000MHz 主频, LGA775, 3MB 二级缓存, 1066MHz FSB 总线, 45 纳米工艺, 65W 功耗, 双核心多线程, 内核电压 0.85-1.3625V, 工作温度 74.1℃

(4) 内存: 240P DDR2 2G 内存, 最大支持 4G 800/1066/1333MHz DIMM, 2 个 DIMM 槽, 1.5V 电压, FBGA 颗粒封装技术

(5) 硬盘: SATA 500G 存储容量, 7200rpm, 32M 缓存, 3.5", S-ATA II 接口标准, SATA 3.0G/S 传输标准

(6) DVD: 16X DVD-ROM, 48X CD-ROM, IDE OR SATA 接口

(7) 接口: 2 个 DIMM 插槽, 1 个 15 针 D-sub 显示接口, 1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 1 个 EIDE 接口, 4 个 SATA 接口, 1 个 FDD 接口, 8 个 USB 接口 (引出 2 个), 2 个 RS-232 9 针接口, 1 个 EPP/ECP 接口, 1 个 PS/2 接口 (KB/MS)

(8) 显示器: 19 英寸, 屏幕比例: 16:9; 面板类型: IPS 技术;分辨率:1920×1080

7.3. 动态校准仪技术参数:

(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

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 (2) 方法: 定量稀释法;
- (3) 流量计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 (4)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1\%$ 满量程;
- (5)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6) 标气流量计量程: $0\sim 100\text{ml}/\text{min}$;
- (7) 零气流量计量程: $\geq 10\text{L}/\text{min}$;
- (8)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9) 标气接口: ≥ 3 个;
- (10) 内置臭氧发生器, 臭氧发生准确度: 1% 满量程;
- (11)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 $0.01\sim 1\text{ppm}$ 。

7.4. 零气发生器技术参数:

- (1) 方法: 过滤燃烧法;
- (2) 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3) 压力: $10\sim 30\text{psi}$;
- (4)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text{ppb}$; $\text{NO} \leq 0.1\text{ppb}$; $\text{NO}_2 \leq 0.1\text{ppb}$; $\text{H}_2\text{S} \leq 0.1\text{ppb}$; $\text{NH}_3 \leq 0.1\text{ppb}$;
 $\text{CO} \leq 0.02\text{ppm}$; $\text{O}_3 \leq 0.4\text{ppb}$; $\text{HC} \leq 0.005\text{ppm}$;
- (5) 配置高温炉, 碳氢涤除器;
- (6)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 $> 10\text{L}/\text{min}$;
- (7) 结露点: $< 0^\circ\text{C}$ 。

7.5. 阀门技术参数:

双级式减压结构, 无死气体, 气密性可靠, 材质为不锈钢或铜,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7.6. 标准气:

- (1) 配备 8 升 SO_2 标准气 5 瓶, 浓度为 20ppm ;
- (2) 配备 8 升 NO 标准气 5 瓶, 浓度为 20ppm ;
- (3) 配备 8 升 CO 标准气 5 瓶, 浓度为 2000ppm 。

8.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安装管路、接头等辅助设施

8.1. 设备用途: 本次采购的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8.2. 配置要求: 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8.3.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 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 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 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 < 20 秒;
-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 (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 (6) 采样系统密封, 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 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8.4. 机架技术参数:

-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 散热性能良好, 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_x、CO、O₃ 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 (2) 使用机柜情况下, 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 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 (3) 机柜有接地孔线, 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 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报价
- 八、偏离表
 - 技术规范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单位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本表另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为开标时唱标用。

3、小信封的封面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的内容一致，并加盖“密封”章。

4、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标包 A：设备部分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现金或电汇、转账），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开户证明和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品目号	品名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总计					

货币单位：人民币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偏离表

(一)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有任何偏差“正偏差、负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招标人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有任何偏差“正偏差、负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招标人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企业概况；
- 3)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5) 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

十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投标的有利的证明材料等）

（如为承诺书形式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表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标包 B：监测部分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联系人: 汪劲涛 电话: 1668958723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海南圣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中衡大厦15层 联系人: 季工 电话: 0898-68501677
1.1.3	项目名称	2020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标包B: 监测部分
1.1.4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永兴岛饮用水、污染源(废水)、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土壤、区域噪声、辐射监测、编制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及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交：以 word 格式在开标前 15 天发送邮箱，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一式六份递交至招标公司。（用 A4 纸打印，一式六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1.5.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1.5.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评标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书内附复印件。所有证件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u>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网上支付</u> ，投标保证金： <u>20000 元</u> ，支付地址：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 5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 电子版文件： 1 份 （U 盘形式）U 盘内电子投标文件，应与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单独密封 。
3.7.5	装订要求	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用 A4 纸左侧纵向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评分目录一览表（装订在投标文件首页），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内容的每一项列出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提供支持性证明。 注：未按以上要求装订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项目名称：2020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标包 B: 监测部分 招标编号：SX-2020-026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整 地点：三沙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三沙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3.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略
8.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含税）：¥2963243.78 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现场递交要求，1 份（U 盘形式）U 盘内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 2.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要求：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htm 1 下载签章工具)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非电子标: 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4	修正报价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8.5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8.6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 由 2. 中标人 支付 1. 招标人 2. 中标人
8.7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五条规定, 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 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但须提供相关证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8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
注: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1-1.1.4 所述。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2 资金来源、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前附表”1.2.1-1.2.3。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前附表”1.3.1-1.3.3。

3 投标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3.1 投标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前附表”1.4.1。

3.2 为了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前附表”3.1.1 规定的全部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效答疑纪要和其他有效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有缺漏或其他方面问题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澄清更正，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在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后，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有效性规定

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8.2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报价

9 投标报价要求

9.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中应包括设备制造或采购、人工、管理、材料、运输、装卸、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发生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9.3 投标人应按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4.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计算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的其他有单价和总价的项目中。

9.4.2 投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9.4.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11.1.1 (1) 评分目录一览表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报价

(9) 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1) 技术部分

(12) 资格审查资料

(13) 其他材料

11.2 投标人必须使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开始计算，期限见“前附表 3.3.1”。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投标须知 13 规定的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不少于“前附表”3.4.1 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3.4.1 的规定的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3.3 对于未能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在提供了所需的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在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4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或答疑会。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1 份正本 4 份副本；电子版文件：提交 U 盘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均应按“前附表”3.7.5 装订，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编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1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内容中必须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投标人对错误处的修改外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并在投标文件内层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单位公章。上述所有信封应再封装在一个外装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均须在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16.2 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项目名称：2020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标包 B: 监测部分

招标编号：SX-2020-026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6.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仅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不得自行增加或删减标记内容。

16.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 16.1 至 16.3 规定加写标记或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4.2.2 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和地点将密封后的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7.2 招标人可以按本投标须知 6、7、8 规定以澄清（答疑）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期满后，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9 开标事项要求

19.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和有关部门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进行。

1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19.3 按本投标须知第 21 条款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0 开标会议程序

20.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0.2 主持人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

20.3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和代表名单；

20.4 主持人宣读开标、评标期间的工作纪律等有关事项要求；

20.5 由投标人、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依据本投标须知 21.1.1 规定查验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并由监督部门宣布查验结果；

20.6 经确认密封无误的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并进行唱标；

20.7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 15.3 规定；

20.8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依据本投标须知 21.1.4 规定检查各投标文件字迹可辨情况；

20.9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依据本投标须知 21.1.5 规定检查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

20.10 开标会议结束。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界定标准

2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不得进入评标

2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具体指：

(1) 内层或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未密封；

(2) 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未加盖投标人印签；

(3) 密封未符合本投标须知 16.1 规定。

21.1.2 本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投标须知 15.3 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签。

21.1.3 本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投标须知 15.3 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指投标书中涉及报价、服务期、质量等内容的数字或文字难以确认）。

21.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评标

22 评标会议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方面专家 1 人，外聘专家 4 人。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23 评标内容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该项目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24 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投标文件澄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本投标须知 21 规定的投标文件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或以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

(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后的投标文件依据本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和提出中标候选人；

(6) 招标人依据本办法的中标人确定原则确定中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6.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每份有效投标文件规定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初步评审。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错误的修改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进行评审，评标后，中标候选人应予确认同意，修正后的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中标候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原评标工作。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意见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日。

28.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或符合接收投标文件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8.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 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本评标定标办法产生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前附表”3.3.1 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合同签订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双方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 31.1 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招标人可以考虑向第二中标人授权。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九)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中对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8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招标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相关业绩	①、2017 年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 200 万（含）以上的环境质量监测类，每个得 8 分，承接过合同金额 100~200 万之间的环境质量监测类得 5 分，承接过合同金额 50 ~100 万之间的环境质量监测类得 3 分。满分 8 分 注：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②、2017 年至今承接过国内海域岛屿污染源监测工作任务得 3 分，承接过三沙市污染源监测工作任务得 5 分，未承接不得分（满分 5 分）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3
2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技术力量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环境监测中级工程师得 3 分，满分 5 分（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团队 2016 年至今至少有 2 人参加过国内海域岛屿水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质量现场采样监测工作得 3 分，参加过三沙市主要岛礁附近海域水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质量现场采样监测的 6 分，未参加得 0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1
		③、投标人团队数量达到 40 人（含）以上得 5 分，40 人以下得 2 分，满分 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单位缴纳个人社保清单明细并加盖公章）	5
		④投标人在海南省内有与此次任务要求相符合的实验室，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 CMA 资质的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主要设备、实验场地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⑤投标人具备 CMA 资质监测项目数量达到 300 项以上得 5 分，监测项目数量达到 200 项以上得 3 分，监测项目数量达到 100 项以上得 2 分， ⑥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被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部门推荐纳入相关监测机构名单的，得 6 分，未被推荐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3	项目服务方案	考核对总体监测实施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监测实施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专家组通过比较监测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适用性打分： ①、无服务方案不得分 ②、有服务方案,但不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1-7 分 ③、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及合理性较一般，得 15-25 分 ④、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强、有具体流程且合理性强，得 28-30 分	30
5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投标人的工期（采样、提交监测报告）时间，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优 3-4 分；良 2—3 分；一般 1-2 分；差 0 分。	4

6	质量保证措施	具有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包含样品处置、结果质量保障等要求的, 根据其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比较赋分: 优 4-5 分; 良 3-4 分; 一般 1-2 分; 差 0 分。	5
7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监测服务的安全措施与质量保证要求给予承诺; 1. 优: 承诺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的, 得 4-5 分; 2. 良: 承诺完整可行的, 得 2-3 分; 3. 一般: 承诺不完整, 可行性差, 得 1 分; 4. 不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有目录、页码及索引表, 编制文件的完整性、易读性以及合理性,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3
9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10	评比总得分 (100 分)		1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进行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4）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4）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不符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被否决处理：

- （1）第二章“投标须知 26”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量化总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2.5 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须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声明函，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进入详细评审，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标包 B：监测部分

合 同 范 本

甲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甲方地址：

乙方：

乙方地址：

(项目名称)由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_____。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_____。

三、服务期限

_____。

四、成果及验收

_____。

五、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

付款方式：_____。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_____。

七、违约责任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海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一、工作依据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 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 5、《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3-2007）
- 6、《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
- 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08）
- 8、《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号）
- 9、《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10、《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2、《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 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和《2020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 1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 17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 18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和《2020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琼环监字[2020]3 号

二、工作思路

工作思路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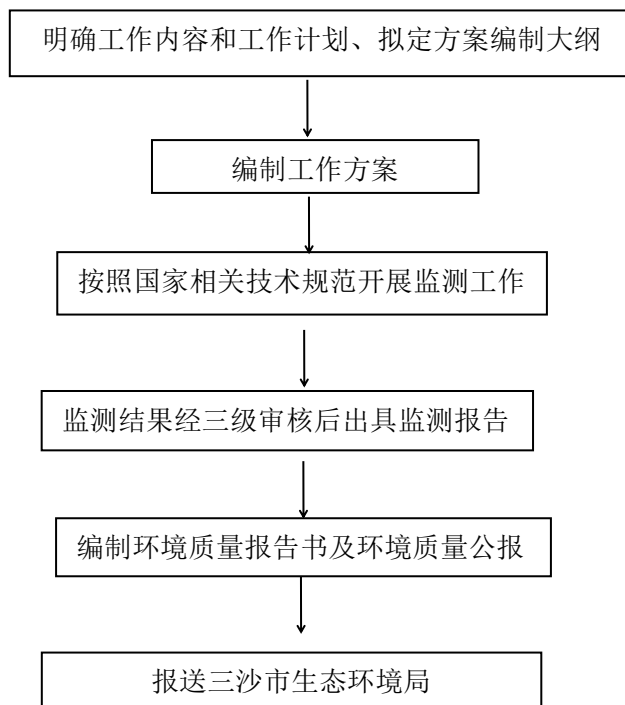


图 2-1 工作思路流程图

三、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见表 3-1。

表 3-1 进度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安排		备注
前期准备(落实经费、编制方案、确定服务机构)	2020 年 4 月底	/	/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全年监测 3 次, 5 月、8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30 天	遇不可抗力情况需调整 工作时间
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监测	全年监测 3 次, 5 月、8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45 天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全年监测 3 次, 5 月、8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10 天	
永兴岛饮用水监测	全年监测 3 次, 5 月、8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10 天	

污染源监测（废水）	全年 2 次，5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20 天	
污染源监测（有组织废气）	全年监测 2 次，5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26 天	
污染源监测（无组织废气）	全年监测 3 次，5 月、8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30 天	
土壤监测	全年监测 1 次，2020 年 6 月~8 月完成采样工作	5 天	
区域噪声	全年监测 1 次，8 月完成采样工作	5 天	
辐射监测	全年监测 1 次，8 月完成采样工作	5 天	
环境质量报告	/	60 天	/

四、工作内容

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永兴岛饮用水、污染源（废水）、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土壤、区域噪声、辐射监测、编制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及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在永兴岛、永乐群岛、七连屿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序号	岛屿名称	监测点位	备注
1	永兴岛	渔民村	具体监测点位视现场条件而定
		码头区域	
2	永乐群岛	晋卿岛	
		银屿岛	
3	七连屿	赵述岛	

2、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3、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手工监测，每季度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5 天，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 全年监测 3 次。

4、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过程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5、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节假日除外）将上季度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6、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要求，评价 6 项污染物。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手工采样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有关要求执行。

（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西沙群岛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4-2。

表 4-2 西沙群岛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点位

序号	岛屿名称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点位数（个）	备注
1	永兴岛	XS01	永兴岛国控断面	4	XS04 点视现场情况
		XS02	石岛		

序号	岛屿名称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点位数 (个)	备注
		XS03	永兴岛港口		可调整
		XS04	永兴岛南面		
2	赵述岛	XS05	赵述岛东面 (或南面)	2	
		XS06	赵述岛西面 (或北面)		
3	晋卿岛	XS07	晋卿岛东面 (或南面)	2	
		XS08	晋卿岛西面 (或北面)		
4	北岛	XS09	北岛附近海域	1	
5	西沙洲	XS10	西沙洲附近海域	1	
6	羚羊礁	XS11	羚羊礁附近海域	1	
7	鸭公岛	XS12	鸭公岛附近海域	1	
8	银屿岛	XS13	银屿岛附近海域	1	
9	甘泉岛	XS14	甘泉岛附近海域	1	
10	东岛	XS15	东岛附近海域	1	
11	石岛	XS16	石岛附近海域	1	

2、监测项目

西沙群岛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见表 4-3。

4-3 西沙群岛近岸海域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备注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海水	水温、水深、pH、盐度、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无机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非离子氨、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汞、砷、硒、铜、锌、铅、镉、镍、总铬、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透明度等	现场监测水温、水深、pH、盐度、溶解氧、透明度等。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3 次。

4、采样层次

采样层次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3-2007）。详见表 4-4，石油类和必测项目以外的其他监测项目至少采集表层样品，其他采样层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 4-4 分层依据

水深	采样层次	采样水深
水深 \leq 10m	表层	表层：海面以下 0.1m-1m；底层海面以下 0.1m-1m、距海底 2m
10m<水深 \leq 25m	表层、底层	
25m<水深 \leq 50m	表层、10m、底层	
50m<水深 \leq 100m	表层、10m、50、底层	
水深>100m	表层、10m、50、以下水层酌情加层、底层	

5、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6、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等相关要求进行。严格执行单位质量控制相关制度，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对上报的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海水水质监测按照《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08）和《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记录实际采样经纬度（现场采样和测试记录实际到达采样位置的经纬度，同时附 GPS 定位照片，作为质控内容，与监测数据一同上报）。

7、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于 12 月 31 日前将监测结果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三）地下水质量

1、监测范围

西沙群岛地下水环境质量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4-5。

表 4-5 西沙群岛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岛屿	测点代码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点/断面）	备注
甘泉岛	XiD01	地下水	甘泉岛水井	

2、监测项目

西沙群岛地下水质量监测项目见表 4-6。

表 4-6 西沙群岛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备注
地下水质量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等共 37 项	现场监测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等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3 次。

4、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5、质量保证

地下水按照《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6、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编制监测报告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四) 永兴岛饮用水监测

1、监测范围

在永兴岛贮存海南岛饮用水的 3 个贮存池分别设一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永兴岛饮用水监测项目见表 4-7。

表 4-7 永兴岛饮用水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实施依据
饮用水	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毒理指标（汞、砷、硒、铅、镉、铬、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甲醛、亚硝酸盐、氯酸盐），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耗氧量（COD _m 法，以 O ₂ 计），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放射性指标（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共计 38 项。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3 次。

4、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分析机构对出具数据质量负责

6、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编制监测报告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五) 污染源监测

1、废水监测

1.1 监测范围

西沙群岛污染源废水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4-8。

表 4-8 西沙群岛污染源废水具体监测点位

序号	测点编码	监测点位（点/断面）	监测项目	备注
1	XSF01	永兴岛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pH、溶解氧、色、嗅、浊度、溶解性总固体、LAS、氨氮、BOD ₅ 、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污水再生利用于岛上绿化
2	XSF02	赵述岛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3	XSF03	晋卿岛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4	XSF04	羚羊礁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5	XSF05	银屿岛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6	XSF06	三沙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7	XSF07	赵述岛海水淡化厂 1 号入海排污口	污水量、COD、BOD、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	参照二污普入河（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8	XSF08	赵述岛海水淡化厂 1 号入海排污口		
9	XSF09	北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0	XSF10	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1	XSF11	永兴岛（北控）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2	XSF12	甘泉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3	XSF13	银屿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4	XSF14	晋卿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5	XSF15	鸭公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6	XSF16	羚羊礁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3 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半年开展一次监测，污水处理厂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4 次；其余监测点位每次监测一天，每天监测一次。

1.4 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

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1.5 质量保证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08）、《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要求进行。技术单位对上报的监测数据质量负责，上报数据须进行三级审核，保证数据质量。

1.6 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编制监测报告分别于6月30日、12月31日前报将监测结果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2、废气监测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2.1.1 监测范围

西沙群岛共有13个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发电机），分别是永兴岛6个，赵述岛、晋卿岛、羚羊礁、银屿岛、鸭公岛、甘泉岛、北岛各一个。监测范围见表4-9。

表 4-9 废气有组织监测范围

序号	测点代码	监测岛屿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SSFQ01	永兴岛	发电机废气出口	废气排气量、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尘）	全年2次，每半年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天3次	
2	SSFQ02					
3	SSFQ03					
4	SSFQ04					
5	SSFQ05					
6	SSFQ06					
7	SSFQ07	赵述岛				
8	SSFQ08	晋卿岛				
9	SSFQ09	羚羊礁				
10	SSFQ10	银屿岛				

11	SSFQ11	鸭公岛				
12	SSFQ12	甘泉岛				
13	SSFQ13	北岛				

2.1.2 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2.1.3 质量保证

①按照国家规定的废气监测及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要求进行监测。

②监测分析方法原则上要选用国家和环境保护行业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2.1.4 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编制监测报告分别于6月30日、12月31日前报将监测结果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2.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2.2.1 监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范围为永兴岛环保中心垃圾转运站，永兴岛、永乐群岛、七连屿共七个简易油库，监测范围见表4-10。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范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永兴岛环保中心垃圾转运站	在场区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场区下风向布设4个监测点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天监测4次	
2	永兴岛简易油	在库区上风向布设1个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库	监测点，库区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赵述岛简易油库				
4	北岛简易油库				
5	晋卿岛简易油库				
6	银屿岛简易油库				
7	鸭公岛简易油库				
8	羚羊礁简易油库				
9	甘泉岛简易油库				

2.2.2 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2.2.3 质量保证

①按照国家规定的废气监测及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的要求进行监测。

②监测分析方法原则上要选用国家和环境保护行业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2.2.4 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编制监测报告分别于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报将监测结果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六) 土壤监测

1、监测范围

土壤监测范围为永兴岛环保中心垃圾转运站、蔬菜大棚。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见表 4-11。

表 4-11 土壤监测项目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永兴岛环保中心垃圾转运站	在场区东、南、西、北各布设一个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和管制值监测项目,共 45 项。	监测 1 次	
2	蔬菜大棚	在永兴岛蔬菜大棚设一个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和管制值监测项目,共 16 项。	监测 1 次	

3、监测时间

土壤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8 月。

4、采样方法

土壤采样点位以目标点位为圆心,半径 30m 范围内,观察、优选符合土壤采样代表性要求的位置。采样前记录点位坐标,拍摄数码照片(包括采样点周边环境、经纬度和时间信息)。采集表层土壤 0~20cm,有机测试项目采集表层土壤新鲜样品,单独采样,采样量不少于 250g。土壤理化性质和无机测试项目采集表层土壤混合样品,每层采样量不少于 2000g。填写采样现场记录,每份土壤样品采样量约 2kg。

5、样品保存及流转

无机项目测试用的土壤样品，采样取土后，将土壤样品先装入塑料袋，然后再套上布袋，分别贴上标签。土壤样品应全程避光常温保存。有机项目测试用的新鲜土壤样品，应单独采样并装满棕色密封样品玻璃瓶（带有聚四氟乙烯衬垫的棕色螺口玻璃瓶或广口磨口棕色玻璃瓶），为防止样品沾污瓶口，可将硬纸板围成漏斗状，将样品装入样品瓶中。采集完成后在 4℃ 以下避光保存，必要时在-18℃ 以下冷冻保存。

6、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7、质量保证

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制备、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和《2020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要求执行，监测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编制土壤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前报将监测结果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七）区域噪声监测

1、监测范围

区域噪声监测范围见表 4-12。

表 4-12 区域噪声监测范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港务中心	等效声级 (Leq)、L10、	监测频次一	

2	大气背景站	L50、L90、Lmax、Lmin、 标准偏差 (SD)	年一次, 每次 监测一天, 昼 夜间各监测 一次, 一年一 次	
3	气象局			
4	三沙市政府			
5	永兴学校			
6	永兴社区			

2、监测时间

噪声监测时间为秋季监测一次。

3、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 (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 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4、质量保证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的相关规定执行。

5、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编制噪声监测报告于 12 月前报将监测结果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八) 辐射监测

1、监测范围

辐射监测范围为三沙市人民医院。

2、监测频次

在三沙市人民医院每台设备所在地 X 射线所需要监测的点位为 8 个, 每个点位监测

5 次，共监测 40 次。

3、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4、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编制辐射监测报告于 12 月前报将监测结果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九）环境质量报告

1、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报告要求：按照《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HJ 641-2012）编制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执行。报告书内的图表均要求可编辑模式。

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组织完成《2019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编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报价
- 八、偏离表
 - 技术规范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单位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本表另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为开标时唱标用。

3、小信封的封面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4.1.2的内容一致，并加盖“密封”章。

4、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标包 B：监测部分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元（现金或电汇、转账），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开户证明和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品目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质量目标	总价
1					
2					
3					
4					
5					
6					
总计（列入投标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偏离表

(一)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有任何偏差“正偏差、负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招标人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企业概况；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4) 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十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投标的有利的证明材料等）

（如为承诺书形式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表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